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由於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各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訂立協議以更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東莞龍騰及誠銘集團均由張成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張成明先生乃張茵女士及張成飛先生的胞兄弟、劉晉嵩先生及Ken Liu先生的舅父以及張連鵬先生的叔父，上述人士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裝紙供應協議及化學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包裝紙供應協議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各自的年度交易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包裝紙供應協議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美國中南為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為張氏家族間接擁有39.9%權益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年度交易額的適用比率超過5%，故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詳情、獲委任就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由於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各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訂立協議以更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包裝紙供應協議

(a) 主要條款

包裝紙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東莞龍騰供應包裝紙板產品。

年期：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本集團紙板產品的售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本集團向本集團獨立買家給予的產品價格。

包裝紙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包裝紙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800	800	800

年度上限乃基於過往交易額、東莞龍騰對包裝紙板產品的預期需求以及期內原料及成品價格因通脹所致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東莞龍騰的過往購買交易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000	1,000	1,000 ^(附註1)
實際銷售額	589	668	548 ^(附註2)

附註：

1. 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數目為人民幣548百萬元。

(b) 訂立包裝紙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東莞龍騰出售包裝紙板產品。鑒於與東莞龍騰有關紙板產品供應的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故訂立包裝紙供應協議以促使持續向東莞龍騰銷售包裝紙板產品。

由於包裝紙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彼等已就批准包裝紙供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本公司與東莞龍騰進行的交易以及包裝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東莞龍騰由張成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張成明先生乃張茵女士及張成飛先生的胞兄弟、劉晉嵩先生及Ken Liu先生的舅父以及張連鵬先生的叔父，上述人士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莞龍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包裝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包裝紙供應協議年度交易額的適用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包裝紙供應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化學品購買協議

(a) 主要條款

化學品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自誠銘集團購買化學品以滿足本集團之生產需求。

年期：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誠銘集團供應的化學品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並將不遜於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

化學品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化學品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000	1,000	1,000

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額及本集團預期生產需求所需的化學品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誠銘集團購買的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400	1,400	1,400 ^(附註1)
實際購買額	559	723	501 ^(附註2)

附註：

1. 年度上限人民幣1,400百萬元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數目為人民幣501百萬元。

(b) 訂立化學品購買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需要化學品以供生產紙板產品。鑒於與誠銘集團有關化學品供應的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故訂立化學品購買協議以促進對本集團的持續化學品供應，從而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求。

由於化學品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彼等已就批准化學品購買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化學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銘集團由張成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張成明先生乃張茵女士及張成飛先生的胞兄弟、劉晉嵩先生及Ken Liu先生的舅父以及張連鵬先生的叔父，上述人士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誠銘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化學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化學品購買協議年度交易額的適用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化學品購買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

(a) 主要條款

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以及其各自不時指定的代理購買廢紙、再生漿、木片及有關產品。

年期：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現行市價並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惟須遵守釐定個別廢紙、再生漿及木片訂單價格條款的其他原則，並參考：

- (a) 於公眾網站www.umpaper.com(「**參考網站**」)公開公佈的類似廢紙及再生漿的現行市價。參考網站獲全球造紙商廣泛使用，並於紙漿及紙品市場提供可靠的價格評估。參考網站自一九八五年開始營運，目前由Fastmarkets RISI經營。Fastmarkets RISI為林木製品行業的全球領先報告及市場分析供應商，其辦事處遍佈世界各地(包括倫敦、布魯塞爾、上海、紐約及其他主要城市)。根據董事會可得的資料，Fastmarkets RISI超過97%客戶從事全球林木製品行業(包括行業終端用戶、供應商、投資者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參考網站載有有關廢紙及再生漿現時及過往市價的定價資料、收集來自市場參與者的數據並更新廢紙及再生漿的定價。鑒於參考網站完善可靠的往績記錄、全球網絡、營運規模及於評估價格時所用的市場數據覆蓋度，董事會認為，依賴參考網站作為其唯一數據來源乃符合紙漿、造紙及包裝行業的市場慣例，並且屬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

- (b) Forisk Wood Fiber Review (「**Wood Fiber Review**」) 所公佈的木片的現行市價。Wood Fiber Review 為林木行業的季度市場報告。除加拿大及美國的地區市場資料外，該報告亦載有紙漿原木、生物質及木片的價格。及時了解木質纖維成本及趨勢仍為林木製品行業戰略規劃的基石。Wood Fiber Review 的訂戶亦可選擇收取過往價格數據；或
- (c) 獨立供應商根據自本集團核准供應商名單中最少三名獨立供應商獲得的報價就類似品質、規格、數量及交付所需時間的廢紙及再生漿或木片(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獨立原材料定價條款**」)。本集團採購部將比較報價，以確保廢紙及再生漿或木片(視情況而定)的定價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得的現行市價或獨立原材料定價條款。

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條款乃於各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40,000	50,000	60,000

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額及本集團對廢紙及再生漿以及木片的預期需求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購買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63,000	74,000	78,000 (附註1)
實際購買額	30,862	32,818	20,103 (附註2)

附註：

1. 年度上限人民幣78,000百萬元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數目。

(b) 訂立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理由

廢紙、再生漿及木片為本集團生產業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美國中南為全球主要廢紙、再生漿及木片供應商，而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則為中國的主要國內廢紙、再生漿及木片供應商。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上市起與美國中南進行交易，自二零一三年天津中南成立起與其進行交易，並自二零二一年起與海南中南進行交易。

鑒於與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訂立的現有購買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故訂立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以促使持續向本集團供應廢紙、再生漿及木片，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要求。

由於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放棄就批准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之決議案投票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本公司的通函中載列。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美國中南由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由張氏家族、劉泊村先生及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39.9%、30.1%及30%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泊村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連鵬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年度交易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廢紙及再生漿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多樣化的優質包裝紙板產品，包括卡紙(牛卡紙、環保牛卡紙、白面牛卡紙及塗布牛卡紙)、高強瓦楞芯紙、環保型文化用紙(包括雙膠紙、複印紙、銅板紙等)、特種紙及漿。

東莞龍騰

東莞龍騰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包裝材料業務。

誠銘集團

誠銘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化學品。

美國中南

美國中南為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成立的公司，為美國、歐洲及亞洲領先的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出口商。美國中南與全球主要OCC漿品出口商建立了穩健的長期關係與聯繫。

天津中南

天津中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購廢紙、再生漿及木片業務。

海南中南

海南中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購廢紙、再生漿及木片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供應或購買的產品定價基準將根據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由其他供應商／買家提供的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上文(i)項的可資比較交易並不充足，則按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數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所提供／收取者可資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倘上文(i)項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一方先前供應或購買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與有關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可資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此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採購部將獲得上述相關歷史價格，據此，其將釐定相關產品的價格基準，並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定價政策向高級管理團隊(由採購部的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經理組成)匯報以供批准。

就上文(i)段而言，於釐定現行市價時，本公司將：

- (a) 就根據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採購廢紙、再生漿或木片(視情況而定)而言，嚴格應用上述定價政策；
- (b) 就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而言，邀請至少三名獨立供應商報價以提供將予採購的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參考。有關報價將由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從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審查及評價，以確保將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採購的產品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有關產品的價格可資比較；及

- (c) 就提供將出售予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的產品而言，評價及評估有關訂單的範圍，並參考材料、產品及勞動力成本、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報價以及市場上本集團競爭對手的收費水平(如有)以編製詳細的成本計算，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具有競爭力及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獲提供者可資比較。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獲得的條款釐定，本集團財務部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相關人員將會每月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的協議條款進行，並將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此外，一名指定的財務主管(「主管」)將於各月末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的公司秘書部提交指定月度報告，當中載有下列資料：(i)該月的採購總量；(ii)該月的相關產品價格比較；(iii)該月的產品供應；及(iv)該月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於月末的累計數據。主管亦將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季度綜合報告，該報告將由公司秘書部審閱。公司秘書部將整合自主管取得的所有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及時瞭解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審核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而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一般資料

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Ken Liu先生及張連鵬先生(「**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均被視為於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於為批准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協議放棄投票。

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而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整理須載入通函的所需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詳情、獲委任就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1)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與(a)東莞龍騰(就本集團向東莞龍騰供應紙板產品)；(b)誠銘集團(就向誠銘集團購買化學品)訂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

(2)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與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就本集團購買廢紙、再生漿及木片訂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

「美國中南」 指 美國中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

「協議」	指	包裝紙供應協議、化學品購買協議以及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化學品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誠銘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誠銘集團購買化學品；
「誠銘集團」	指	誠銘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成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張氏家族」	指	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張連鵬先生及張連茹女士；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龍騰」	指	東莞市龍騰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成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中南」	指	海南中南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張氏家族、劉泊村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39.9%、30.1%及30%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概無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包裝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莞龍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東莞龍騰供應紙板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	指	本公司、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以及彼等各自不時指定的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供應廢紙、再生漿及木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天津中南」	指	中南(天津)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張氏家族、劉泊村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39.9%、30.1%及30%權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劉晉嵩先生、張連鵬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亮星先生、林耀堅先生、陳克復先生、陳曼琪女士及李惠群博士。

* 僅供識別